**学位申请程序和资格审查**

1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有导师推荐，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成绩、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，初审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。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。

2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由学院组织本学科、专业二至三名专家（包括导师，也可邀校外专家）组成资格审查小组，对申请人的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初审，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、课程学习成绩、论文初审，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。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。

3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请学位：

（一）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，受过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者；

（三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，有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。